

证券简称：光大灵曦

证券代码：831094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会议前1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并表决董事5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灵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马骥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马骥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9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辞职报告，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马骥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马骥先生辞职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治理机制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就职前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责任和义务由

马骥先生承担。

2. 表决结果：具有表决权的董事共 5 人，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此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同意聘任赵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马骥先生自愿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赵飞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赵飞先生具有多年的财务实践经验，有助于公司财务工作的进一步完善。

2. 表决结果：具有表决权的董事共 5 人，同意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此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